

假冒為善的人有禍了

馬太福音 23 章 13-26 節

今天繼續查考馬太福音 23 章主耶穌的教導。上次查考了屬靈疾病的症狀，我指出必須以正確態度來看這一章，即不要以為這一章說的是別人，並非我們。要想從中受益，就必須明白，每個“禍”都有可能臨到我們身上。其實一旦自以為這些禍與我們無關，恰恰就有禍了。

繼續看馬太福音 23 章 13 節，再從第一個禍開始看起。可以說，這“七禍”是“屬靈癌症的七個症狀”。你生命中出現任何一個症狀，可見你是得了這個屬靈癌症，必須趕緊動手術切除。

七個“有禍了”

第一個禍：阻擋別人進天國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。（太 23:13）

“禍”是一種痛心的表達，是痛心疾首地加以警告。這是“七禍”的第一個禍。法利賽人有禍了，因為他們關了天國的

門，不讓人進去。

一旦明白了當中的屬靈內含，便知道這句話並非言過其實。上篇信息看見，我們的行為舉止可以將神國的門關上，別人無法進入。我們可能自以為非常敬虔、聖潔，可是行為舉止卻令人敬而遠之。在學校、在公司，我們的行為舉止惹人生厭。所以我們阻擋人進天國往往不是故意關上了天國之門，而是我們的行為舉止絆倒了人，也許言行中略帶傲慢。傲慢就是法利賽人的問題，也往往是我們基督徒的問題。我們行事傲慢，自以為高人一等。因為我們自以為是神的選民，是蒙揀選的，不知不覺流露出傲慢之氣，這就將別人阻擋在了天國之外。

還有一樣事也非常危險，甚至教會中弟兄姐妹也會犯這種錯誤，就是我們不願意在屬靈上進步，於是就批評那些立志追求進步的人，認為他們是自命清高。我們沒有做的或者不願去做的事情，於是就攔阻別人去做，批評他們好高騖遠。我們可以用好多種方式來攔阻別人，批評他們多此一舉，甚至批評他們是靠行為得救。

有一次一位姐妹當著我的面批評參加全職培訓的人，說他們禁食是要顯明自己比別人聖潔。我聽了很痛心。真奇怪，有些事情我們做不到，甚至也不想追求去做，比如一生從未禁食過一天，所以也不希望別人禁食，否則就落在了人後。我們不喜歡落在人後，而是喜歡大家都有一個水平上。要是別人領了先，我們就會不爽，於是就拖別人的後腿。拖人後腿的方法就

是批評他們太激進。這種心態令人大惑不解。

這件事真讓我難受，我寧可因為犯罪而受到責備，而不是因為追求屬靈進深受到指責。我們自己不願做，也不希望別人做。因為我們只考慮自己，別人超越了我們，我們就悶悶不樂。這是人的普遍想法。

有一次有人問我：“如果培訓學員有朝一日講道比你好，你會怎麼想？”我的回答是：“他們比我好，我會很高興，為甚麼要煩惱呢？”顯然，他們覺得我培訓了這些人，有朝一日他們可能會超過我，甚至比我出名，在教會中的地位比我高，那麼我就會落後了。如果真會發生這種事，我肯定會非常高興的。他們在屬靈上超越我，我為甚麼要拖他們後腿呢？我們豈不該為此歡喜嗎？

可見我們可以用種種方法關上天國的大門，不讓別人進去。一旦見到有人要超越我們，我們就去絆對方的腳。就好比籃球場上，那人正要投籃的時候，你“湊巧”一伸腳，他就摔了個仰面朝天。這種態度真卑鄙。

再比如有人想全職服侍主，你便說：“哎呀，不要這麼狂熱，其實你不必這樣做的，我們現在不就是在服侍主嗎？”所以我們可以用種種方法攔阻人，甚至自己還渾然不覺，還振振有詞地說：“也許他不知道自己要做甚麼，我得讓他放慢腳步。”如果你覺得他不知道自己要做甚麼，為甚麼不讓那些更有經驗、更懂得如何判斷的人去幫助他呢？

坦白說，有人想要服侍主，我往往會詢問他的動機，先讓他冷靜下來。我要看看他的動機是否正確，看看他為甚麼想服侍主，服侍主的真正原因是甚麼。是否是被別人的熱情感染了呢？還是發自內心深處的渴望？我會這樣探查，好知道他的動機是否正確，這是我們必須做的事。但不要潑冷水，讓人氣餒。

法利賽人從未想過要關上天國大門，不讓人進去。他們根本沒有想過，卻恰恰這樣做了。他們也確信自己是在進入天國。然而屬靈生命的關鍵是神怎麼看我們，而不是我們自己怎麼看自己。到底在神眼中，我們是不是在進神的國呢？

學習不要自我評價，正如保羅說，“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，連我自己都不論斷自己”（林前 4:3）。所以必須學習不要總是高看自己，必須學習這樣看事情——“我認為自己在進神的國，甚至別人也這麼認為，但神怎麼看呢？”要拋開自己的主觀看法，學習苛刻地審視自己。這樣做不容易，難怪主耶穌說不要急於挑別人眼裡的刺，其實你的眼裡有梁木。

所以必須審視這些屬靈的症狀，如果我那麼自信，覺得自己必然得救，就非常危險了。上篇信息看見，這不是救恩的證據，而是危險的自欺。那些最確信自己會進天國、會得救的，恐怕往往不能得救。

我也必須不斷自我檢討，如果我自以為——“我是牧師，即便沒有人能得救，我這牧師也不可能不得救”，那麼這就是

自欺了。千萬不要以為我們在教會的地位就可以保證我們的救恩，這樣想非常愚蠢。必須在神面前不斷省察自己，讓聖靈向我們顯明。所以我說不要判斷自己，因為我們傾向於偏袒自己。必須讓神的聖靈顯明給我們看，叫我們知道我們是否得救了。

有時候那些接受教會處分的人可能是最幸運的了，因為他們受了審判，也自我反省，以後就不至於受神審判了。我們以為他們受了處分，是最不幸的；其實他們可能才是最幸運的。我們沒受處分的不一定比他們好。這就是逆轉的原則，所以最好要不斷地自我省察，看自己如同當受處分的。一方面是不對自己太寬容；另一方面是要像保羅所說的那樣，“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”（林前 11:31）。這是審判的兩個方面，看來似乎互相矛盾，其實相輔相成，因為一個是處理我們的態度，一個是用行動來自己論斷自己。

若不想患屬靈疾病，就必須跟神保持互動

首先學習讓神來審判我們，這非常重要。學習讓神不斷對我們的心說話，因為一旦神的靈不再對我們說話，我們就有麻煩了。務要明白，真正的保障並非自己確信自己已經得救了。在羅馬書 8 章，保羅說惟有神才能給我們真正的保障。

如果你說自己得救了，那麼請問為甚麼你如此肯定自己得救了呢？可能你說——“因為我受洗了”，或者“因為神的話說，只要我相信，就得救了”。我們得救是憑信心，甚麼是信心的定義呢？聖經中“相信”的定義是甚麼呢？

我已經反復講解過聖經中“相信”的定義，然而即便我們自以為達到了聖經的要求，依然有危險，因為我們的標準可能太低了。我們自以為達到了要求，問題是神會以為然嗎？因為那一天審判我們的是神，並非我們自己。要是我們能夠給自己評分，分數就會很高。但老師評分就不同了。關鍵是神如何評分，並非我們如何給自己評分。

所以第一樣我想強調的是，惟有聖靈（永生神的靈）才能給你真確據。你真的有來自神的確據和保障嗎？如果你能夠肯定，那麼讚美神！

然而一個人要是對神的靈開放，從神得到了確據，那麼他也會願意接受聖靈的責備。聖靈會指出你的罪，你會對罪敏感，這是你前所未有的。必須隨時讓聖經提醒你有甚麼罪。如果聖靈可以經常指出你的罪，那麼聖靈也會給你確據，讓你知道你是神的兒女，因為你與神同行。

這讓很多人如坐針氈，因為他們真的不懂如何向神的靈開放，所以寧願要一個理性上的保障。至於跟神建立活關係，他們覺得太虛無縹緲了。但跟神建立活關係，這才是聖經中惟一的保障。把救恩保障和確據建立在其它基礎上岌岌可危的。

法利賽人絕對確信自己會進天國，可是主耶穌說他們進不了天國。他們的想法跟主耶穌的話截然不同。但重要的是主耶穌怎麼說，並非他們怎麼想。請掌握這第一點：若不想感染屬靈疾病，就得跟神建立活關係，敏感他的聲音，敏感他的責備。

說到罪，也許我們會說：“按照我的定義，這不是罪。比如我在個人收入所得稅上做一點手腳，但人人都這麼做，不必過於敏感。而且我可以把這些錢奉獻給神，這豈不更好嗎？”我告訴你，神不要這種錢，你不要找這種藉口。我們對罪的敏感度太低了，所以必須對神的靈開放，即便自以為某件事沒錯，也要讓神對我們說話，讓神指教我們。

結果常常是出乎意料，我們以為某事錯了，但神並沒有責備我們。為甚麼神沒有責備呢？也許是因為我們屬靈遲鈍，然而我們要是真的對神開放，那麼一旦有罪，神就會責備我們。

回到“第一禍”，答案是甚麼呢？我再重複一遍：必須對神開放，敏感他的聲音。這樣你就會發現，其實神並非總是責備我們的。可能你以為一旦對神開放，神就會整天責備你，從來不說一句好話。

神不是這樣的，如果你以為神是這樣的，那麼可見你還沒有與神同行。神是我們的牧者、父親。父親整天訓斥孩子嗎？當然不是，惟有做錯事的時候，才會責備。有時候他會問：“想吃冰淇淋嗎？”多溫馨！

神也會經常說些鼓勵的話，經常恩待我們。可是要想得到他的恩待，就必須對他開放。如何戰勝我們裡面的屬靈疾病呢？就是對神開放。你會發現與神同行真是喜樂，但我們必須先學習向神開放。

第二禍：熱心於外在活動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，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（太 23:15）

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，為甚麼呢？因為他們太熱衷於外在活動了。為甚麼我們如此熱衷於外在活動呢？切記：我們可以搞很多宗教活動，藉此來掩蓋我們的屬靈貧瘠。這一點我已經反復提及了。我們以為熱心參與宗教活動就是屬靈，其實二者相去天淵，是相互對立的。這正是主耶穌所針對的法利賽人問題：他們不明白屬靈與宗教的區別，以為熱心宗教就是屬靈，其實二者風馬牛不相及！

宗教熱忱可以有不同的形態、不同的表現，甚至有一套外在裝扮，比如穿戴上神職人員的白色領子，看起來是不是就更虔誠了？像我這樣只戴了個領帶，就不太惹人注目；可是戴上白色領子，立刻就顯得很虔誠了。老實說，這是不是你的感受呢？你要是見到一個修士身穿黑袍，項上戴著十字架，立刻就覺得他看上去比我虔誠。你看得不錯，他看上去確實比我虔誠。我穿著普通衣服，沒有穿神職人員的制服。一旦披上黑袍，你在人眼中立刻就顯得更虔誠了。

看看我們聚會的這棟樓，沒有任何宗教氛圍。幾根柱子立得不當不正，你要是湊巧站在柱子後面，就看不見牧師了。有時候看不見牧師倒也不錯，所以這幾根柱子不無裨益，要是你

不想見牧師，索性坐在柱子後面。

總之這個地方沒甚麼宗教氛圍，建得不當不正。要是你去聖公會或者天主教堂，就會嗅到焚香的香味，多有宗教氣氛！然後見到斑斕的玻璃，布置得真恰當！又見到大風琴，這才更像個教會，哪像我們這裡？

坦白說，我們人類非常膚淺，容易受外在事物影響，將宗教與屬靈混為一談。屬靈意味著與神同行，無關乎外在。你根本不在乎外在事物。其實當你漫步森林，或者攀登高山，或者草地踏青，四周鳥語花香，你會覺得與神更加親近。可是有些人從來感受不到神近在咫尺，除非是來到大教堂。坐在教堂裡，他們便覺得神很近，不知怎地，斑斕的玻璃窗給了他們這種感覺，是不是奇怪？

到此為止，你應該知道自己能否分辨宗教與屬靈了。這是你的問題嗎？我相信我們都有同樣的問題，所以不要太難為法利賽人，因為我們也有同樣問題，都受了外在事物的影響。然而如果你不在意這些外在的宗教事物，如果你能夠誠實地說，你在草地、森林會覺得更與神親近，遠勝於在教堂裡，那就恭喜你了。但不要太自信。

花時間在神面前安靜，與神同行

很多人依然分不清宗教與屬靈，以為忙於服侍工作、組織各種活動就是非常屬靈了。他們在教會做很多事情，負責很多工作，參與很多活動，便自以為非常屬靈。其實並非如此，那

些忙於各種活動的人往往是不屬靈的。牧師可能整天忙於經營教會，卻是最不屬靈的人！這是我的親身體會，很多教會都是這種情況，教會裡最不屬靈的就是牧師。他很少禱告、讀經。他組織這樣、管理那樣，忙忙碌碌，根本沒時間禱告。

不妨跟繁忙的牧師談一談，單刀直入地問他：“請坦白說，不要含糊其詞，今天你花了多少時間安靜、禱告呢？”答案可能非常尷尬。忙碌的宗教活動往往導致屬靈生命受虧損。法利賽人四處奔走傳道，自以為是在帶領人皈依神，忙得不亦樂乎。他們在為神工作，並非與神同在。他們根本沒有與神相交，沒有接觸到神。這是服侍神的人特別要小心的事。

而我寧願慢下來，花些時間與神同在，也許只是走在街上與神相交。我不喜歡太忙，忙碌危害屬靈生命。要遠離這些危險，要花時間與神親近。這七個禍是彼此相連的，並非不相干。其實七個症狀彼此相連。你忙於傳道，忙於教會活動，怎能對神開放呢？你根本沒有時間聽神說話，沒有時間敏感到他，沒有時間與他相交。

第三禍：不受真理

¹⁶ “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！你們說：‘凡指著殿起誓的，這算不得甚麼；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’¹⁷ 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！甚麼是大的？是金子呢？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？”¹⁸ 你們又說：‘凡指著壇起誓的，這算不得甚麼；只是凡指著壇上

禮物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’¹⁹ 你們這瞎眼的人哪！甚麼是大的？是禮物呢，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？²⁰ 所以，人指著壇起誓，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；²¹ 人指著殿起誓，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；²² 人指著天起誓，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。”（太 23:16-22）

上篇信息看見，此處的禍是不愛真理。猶太法典《米示拿》有一大段講論“發誓”的內容，只消讀一讀，就明白主耶穌這番話的意思了。某些誓言無需謹守，某些誓言才必須踐諾。那麼為甚麼還要起誓呢？

他們認為以某種形式起的誓，就必須謹守。指著壇起誓，不算甚麼；指著壇上的祭物起誓，就得謹守。簡直是詭辯，太荒謬了。所以要小心不真誠、不愛真理的心態。主耶穌說：“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。”

為甚麼不愛真理呢？明明是假冒為善，為甚麼偏偏強詞奪理，搬弄花巧呢？留意他們的強調：指著聖殿起誓，不必謹守；指著金子起誓，就得謹守。真奇怪！可見他們關注的是金子，貪財才是真正的問題。所以要想避免屬靈災難，就必須省察我們的動機。我們為甚麼這樣行事呢？為甚麼這樣說話呢？為甚麼法利賽人說，指著祭壇起誓，就不必謹守；指著祭壇上的禮物起誓，就得謹守呢？為甚麼禮物比祭壇更重要呢？為甚麼金子比聖殿更重要呢？

顯而易見，背後屬肉體的思維是貪財，卻戴上了屬靈的面具。聖經中對假冒為善的定義是，你將屬肉體的東西罩上屬靈的面紗，將完全自私的東西偽裝成屬靈的模樣。真是太危險了！我們往往這樣做事情，而且方法多多。

當你做某事的時候，要省察一下內心，看看這樣做的真正原因是甚麼。如果我去聖經學院問全體學員：“請誠實告訴我，為甚麼你來聖經學院呢？”他們會說：“我想服侍主。”我不想聽這種答案，我想檢驗你們的動機。還有別的原因嗎？是不是想逃避甚麼呢？是不是覺得聖經學院是最好的避難所呢？也許你在逃避某些責任？

或者還有甚麼其它原因？也許他們喜歡當教會領導，而要想擔任領導，惟有參加這種培訓。你的動機絕對純潔嗎？抑或你在尋求別的東西，只不過用屬靈的理由裝飾一番？如果聖經學院真要調查真相，那麼你會驚訝地發現，很多學員都會遭淘汰。

弟兄姐妹，我們的動機往往非常詭詐。聖經說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。你問他：“你申請香港大學了嗎？”

“申請了。”

“被錄取了嗎？”

“沒有。”

“申請中文大學了嗎？”

“申請了。”

“被錄取了嗎？”

“沒有。”

“所以你就來了聖經學院？”

這就是入讀聖經學院的原因？不應該是這種原因，但他們有辦法加以解釋：“神關了這道門、那道門，開了另外一條路。”

一切都可以用屬靈的語言加以美化，可見我們的心有多詭詐，竟然說這是神的帶領。也許來年再試試申請香港大學，看看神有沒有開路。如果香港大學錄取了你，而你說“我不想去”，那就完全不同了。可是你說：“他們沒有錄取我，所以神只給我一個選擇，就是聖經學院”。這種解釋是不可接受的。這就是說，你只不過是在找另一條出路、另一份工作而已。那邊找不到工作，就在這邊找一份。

有些人可能並非因為處處碰壁，才來聖經學院。可能香港大學錄取了他，他依然選擇入讀聖經學院。但即便如此，他的動機就純正嗎？未必，也許另有原因。也許他的女友進了聖經學院，他就不想去別的地方了。或者是男友進了聖經學院，女友覺得一日不見、如隔三秋，也就進了聖經學院。

屬靈生命真危險！我們做很多事情都是出於屬肉體的原因，卻套上一件屬靈的外衣。他肯定不會說，他來聖經學院是因為女友在這裡；他會說是主帶領他來這裡的。主是如何帶領的呢？顯然他的意思是說，主是透過他的女友帶領他來的。他認為這

是非常好的原因，但神會以為然嗎？我真懷疑。

所以第三點我要關注的是，這不只是不愛真理的問題，我們更需要明白是甚麼導致我們不愛真理。我們以屬肉體方式做事，卻用屬靈理由加以辯解，這是何等危險的自欺！正如主耶穌所說，屬靈生命是一條窄路，危機四伏，我們不是掉在了這個陷阱裡，就是掉在了那個陷阱裡，而且往往釀成災難。所以愛真理至關重要。

第四禍：輕重不分

來看第四個禍：

²³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²⁴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，蠓蟲你們就濾出來，駱駝你們倒吞下去。

（太 23:23-24）

這裡說的是甚麼問題和危險呢？顯而易見，我們關心的是小事、無足輕重的事，卻忽略了大事、更重要的事，而後者才是最重要的。這又是替代的原則，以為做了小事，就是盡到了本分。如果我們全神貫注於無足輕重的事，就可能忽略了更重要的事。

不妨舉些例子。可悲的是，縱觀歷史，基督徒總是做這種事。所以不要指責法利賽人，我們一直在做這種事。你說：

“我們沒有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。”但我們談的不是個別事件，而是整個原則。

我們基督徒有時候專注於不重要的事，丟掉了重要的事。比如教會有各種宗派，這些宗派是怎麼產生的呢？浸信會為甚麼叫浸信會呢？因為浸信會有個顯著特徵，就是強調成人洗禮。這是在反對嬰兒洗禮，強調成人洗禮，即不能嬰兒時受洗，必須長大後才受洗，好確保洗禮的人知道自己在做甚麼。

這種主張非常好。可是一旦抓住這個細節，排斥其他教會，將其他教會視作不正統，自命清高，那麼我們就犯了這個原則。我們強調細節，卻忽略了公義、憐憫。結果我們對待別人不憐憫，不公正。我們藐視那些不是受成人洗禮的人，認為他們不是基督徒。

即便我們在這個細節上看法不同，難道就不應該彼此相愛嗎？難道就該忽略憐憫、愛心、公義嗎？甚麼是最重要的呢？難道洗禮觀點上有所不同，就該另立門派嗎？僅僅因為洗禮問題就另立了一個門派，坦白說真可恥。如此看重洗禮，卻輕看與其他派別弟兄姐妹的相交，這就是假冒為善！我們恰恰做了這些事，卻以為只有法利賽人假冒為善。我們處理了一件事，便小題大做，其它因素一概不理。人類天生就是這麼小氣！

比如你有沒有發現，你跟人同住一房時，竟因為雞毛蒜皮的事而關係緊張？之後再想起來，你不禁覺得好荒唐：我竟然為雞毛蒜皮的事小題大做！

夫妻之間常常發生這種事，有時候就因為芝麻綠豆的事，惹得你大發雷霆。實在是無足掛齒的小事，只要花一點時間反思一下，你就不禁想：真荒唐！只因為杯子沒放對地方，我就對妻子大發雷霆，霎時間甚麼愛、公義，全都拋到了九霄雲外！坦白說，難道我們不是這樣做的嗎？這就是假冒為善。

多少次你的同屋讓你大為光火，因為他灑了幾滴水在地上，你得幫他把地擦乾？想起來好滑稽，可是你是當局者的時候，就真的好惱火。所以小事情可以變成大問題！過後再想一想，你不禁說：“我真無聊！”

有時候孩子做了某些事，便被父母叱責一通。過後想一想，無非是芝麻綠豆的事。就因為孩子把地板弄上了一點泥，父母便來了一通長篇大論的責備。其實一切都始於很小的事。

但真正重要的事，又如何呢？根本看不見，完全忽略了。換言之，我們看見了蠅蟲，卻看不見駱駝，真奇怪！似乎我們是在用顯微鏡看世界，顯微鏡是我們惟一的視角。弟兄有一個缺點，我們就認為他沒救了。比如他的領帶總是打錯。或者為甚麼總是穿這麼難看的鞋？只要不穿這種鞋，我還能夠接納他。我們憑雞毛蒜皮的事情就判定了這個人，以偏蓋全。

坦白說，我們是不是總是做這種事？我們的評估非常膚淺。當你見人第一眼，你看的是甚麼呢？是他的髮型！你想：“這是甚麼髮型？真令人噁心！”他的髮型如何，決定了你跟他的未來關係。你這樣一聽可能覺得很可笑，但事實豈不是如此嗎？

坦白說，你就是這樣評價人的！

我們就像這些法利賽人一樣，過度關注這些芝麻綠豆的事，忽略了大事。他的髮型不好看，但他將來可能是個有能力的神的僕人。正如宋尚節的髮型也不怎麼好看，你就因為他的髮型而下判斷嗎？另一方面，見到一個人長得一表人才，我們就以為他了不起！可是也許他一無是處。但我們就是這樣評價人的。

不妨問一問男孩子，請他坦誠回答：見到女孩子的第一眼，他看的是甚麼呢？“她的眼睛真漂亮，是我夢寐以求的對象。”這就是我們評價人的方法。娶一個太太，只因為她有一雙明眸，完全不在乎那些真正重要的事，比如她的性格如何。重要的是她的眼睛，其它的一概不理。僅僅靠這些最無關緊要的小事，就定下了終身大事。明眸當然好，我不否認，但這不該是決定性因素。遺憾的是，這往往成了關鍵因素。

我們藐視法利賽人，但我們自己行事、做決定、與人相處，恰恰就是這樣的。怎樣才能克服這個毛病呢？惟有擺好重心，必須決定：我不在意這傢伙的髮型如何，我在意的是他的內在。他對主的委身如何？他的愛心如何？他堅持公義、真理嗎？這些才是我看重的。

然而我們往往不是這樣看問題的。比如你選擇女友時，你會問這些問題嗎？我真懷疑。如果是，那麼你的關注點是正確的。你說：“我不介意這女孩子長相如何，我想知道她愛不愛公義，是不是委身服侍主、跟從主，是不是有信心。”或者找

男朋友，你是不是也問這些問題呢？你有多看重這些問題，就決定了你的屬靈生命有多健康。

第五禍：只關心外在的

來到第五禍：

²⁵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，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。²⁶ 你們這瞎眼的法利賽人，先洗淨杯盤的裡面，好叫外面也乾淨了。（太 23:25-26）

上一點說的是在屬靈的事上不懂得分輕重，關注無足輕重的事，忽略了重要的事。第五禍說的是內在與外在，這一點我以前也講解過，必須將屬靈事物內在化。

這是一幅諷刺圖畫：有人花了很多時間忙著洗淨杯子的外面，裡面卻依然骯髒。他並不在乎裡面骯髒，卻十分在意外面。這也是我們經常犯的錯誤，就是只關心外在的、表面的，忽略了內在的重要事情。

法利賽人怎麼樣呢？外表看來真好，一本正經，很屬靈。別忘了他一身長袍；經文匣做寬了，一個繫在前額，一個繫在膀臂上；衣服縫子做長了，墜在衣服角上；禱告時蓋上一塊頭巾。他真是引人注目，好像一身紅袍的大主教一樣。但裡面又如何呢？我們是憑衣著看人的。一位主教走進來，一身長袍，裝飾華麗，立刻讓人肅然起敬。為甚麼呢？因為衣著。我們豈不就是這樣待人的嗎？

雅各警告我們不可憑外貌待人。有一個人來到教會，穿著華麗，我們就說：“請坐在這好位上，可以看見牧師。”另一個人一副寒酸樣，我們就說：“你就坐在我腳下吧。”我們就是這樣評估人的。不妨試一試，你衣衫襤褸走進教會，恐怕沒人留意你。你佩金戴銀、大搖大擺地走進來，連迎賓員也會特別歡迎你。可見要想得到尊重，就得在體面的場合穿著體面。我們都容易以外貌待人。

但裡面又如何呢？這裡說甚麼呢？“裡面卻盛滿了勒索（*harpagē*）和放蕩”。中文“勒索”的意思是“用威脅方法奪取別人的財物”。其實這樣翻譯不準確。希臘文 *harpagē* 的意思是“出於貪心奪取不屬於自己的東西”。也許正因如此，譯者就將這個希臘字譯作了“勒索”。其實 *harpagē* 這個詞含義很廣，簡單來說，就是去奪取本不屬於自己的東西，並且找理由為自己辯護。

舊約的亞哈王就是一個例子。亞哈看上了一個人的葡萄園，就想據為己有，要求園主賣給他。園主回答說：這地是祖輩傳下來的產業，按照神的律法，這地不能賣給人。即使是以色列王來買，也不能賣，因為這違背了神的律法。但亞哈對這個葡萄園垂涎三尺，怎麼辦呢？他的妻子就幫他殺了園主，佔有了葡萄園。

這就是這個希臘文的意思，即用非常手段擁有某物。不要以為我們沒用甚麼非常手段就不是犯罪，罪就是罪，無論是大

罪還是小罪。黑點就是黑點，無論是小黑點，還是屋子那麼大的黑點，其實是一碼事。

你有沒有想要某個本不該要或者不該那時候要的東西呢？你希望據為己有，便想不擇手段得到它。這方面我們必須非常小心，也許你不是貪錢，卻貪戀其它很多東西。

年輕人特別要小心性試探。恕我直言，比如你想跟異性發生不正當的關係。你起初只想點到為止，不想發生性關係；但是等到你發展到某種程度時，你就欲罷不能，那時候你就拿了不是你的東西。這就是 *harpage* 的意思，你用掠奪、偷竊等方法，將不屬於自己的東西據為己有。

我們也在做這種事，將不是自己的東西據為己有。聖經說後果非常嚴重，闖了任何一個“禍”，都是屬靈致命的。

第二個詞翻譯為“放蕩”(*akrasia*)。甚麼是“放蕩”呢？希臘文的意思是放縱，缺乏自制力，特別是指性慾方面。所以我剛才指出年輕人要小心性試探。哥林多前書 7 章 5 節就用到了這個詞，翻譯為“情不自禁”。整個哥林多前書 7 章說的是兩性關係，5 節說的是夫妻關係。

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。(林前 7:5)

“情不自禁”跟馬太福音 23 章 25 節的“放蕩”是同一個希臘文。法利賽人的問題跟很多基督徒一樣，就是缺乏自制，

結果是致命的。正因為缺乏自制，人想得到一些本不該那時候得到的東西。我們貪婪，垂涎某樣東西。比如性慾，很多人面對性慾時是無法節制的。

我們的貪婪有種種表現，比如貪圖一個我們不配得的好名聲，沽名釣譽。這也是假冒為善，希望給人好印象，遠非實情。我們希望受人仰慕，就胡吹一通自己的成就。

最近我讀了一本幽默書，書名為《英國紳士》。該書暴露了人的本性，雖然作者本人是個紳士，但他嘲笑紳士的行為舉止，嘲笑他們假冒為善。他諷刺說：“要想做紳士，必須學習吹牛藝術。”比如說，如果你受邀參加女王的茶話會，就一定要把邀請函擺在顯著位置上。一旦有人問：“你受邀參加皇家茶話會啊！”你便說：“很無聊，我經常參加。”其實你還沒去過呢。但重要的是你得不斷地說：“噢，沒甚麼了不起！我還沒確定要不要去，因為我很忙。”別人就以為你真了不起，女王竟然經常邀請你去參加茶話會！

我們中國人在這方面肯定經驗十足，無需從這本英國書取經。懂得如何自吹自擂，這是一項生活藝術。要時不時地向人暗示一下你很忙，錢財滾滾來，可是你都沒時間打理。於是別人就想：“這人真了不起。”你整天都在自吹自擂。

而基督徒也做這種事，只不過狡猾多了。我們喜歡被人高看，便暗示自己做了些甚麼，如何為別人排憂解難，還說：“幫助這人是我的福分。”裝飾得很漂亮，假冒為善！我們想

得到我們不配得的榮耀，希望被人高看，其實我們根本沒那麼好。總之我們有種種方法不遵守神的話。

假冒為善的人愛尋求人的榮耀

以上探討了五個問題，如何克服呢？必須學習看重內在，而不是外在；學習不尋求人的榮耀。這就是關鍵。法利賽人的問題是想得到人的榮耀。坦白說，你真的不在乎人的榮耀嗎？其實很容易就可以測試出來，別人稱讚你，你有甚麼感覺呢？立刻美滋滋的！也覺得當之無愧。或者即便覺得當之有愧，可是你想聽。當你受人稱讚的時候，查看一下自己的反應，你會有甚麼感受呢？

難怪人會把稱讚、奉承當作武器，可以立竿見影。只要說些好話，即便並非真話，那人很快就可以為你赴湯蹈火。用這種方法駕馭人，真是輕而易舉。

所以要學習尋求神的榮耀。要想避免很多屬靈災難，就不要尋求人的榮耀（約 5:41）。我特別要提醒姐妹，似乎姐妹往往容易中了花言巧語的詭計，男人一通甜言蜜語，立刻就投降了。你只要一直奉承她，就可以擄獲芳心。

如果你想用這種方式操縱人，幾乎就可以讓所有人赴湯蹈火。你在玩弄他們的軟弱。在這方面，誰不軟弱呢？撒但可以以此重創我們。

我認識一個絕頂聰明的人，受過高等教育，擁有兩個博士學位；可是他落入了一個異端教派裡，離開了教會。怎會落入這步田地呢？因為對方的傳道人用各種稱讚、表揚來討他歡心，結果這人被擄走了。這些人用“糖衣炮彈”擄獲了他，然後把他拉進他們的陣營去。我們要想傳福音，就不要用這種方法。因為這種方法是欺騙，是在攻擊人的軟肋，是讓人心花怒放，然後甘願為你赴湯蹈火。這是最大的欺騙。

撒但就是用這種方法讓我們犯罪的。很多弟兄姐妹落入了這種陷阱，你只要誇讚他們，說些動聽的話，他們就乖乖就範了。男人這樣奉承女人，很快就會抱得美人歸。所以務要警惕，這關乎到了你屬靈的存亡。要想屬靈上存活，就不要尋求人的榮耀。